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94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做好近期低温冰冻和持续阴雨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林军副市长批示精神切实做好近期低温冰冻和持续阴雨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汕防〔2018〕11号）和《转发省防总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防御工作的通知》（汕防〔2018〕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高度重视低温冰冻和持续阴雨天气对春运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强化督促落实措施，切实做好防范工作，确保我市春运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附件：1. 《关于贯彻落实林军副市长批示精神切实做好近期低温冰冻和持续阴雨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汕防〔2018〕11号）

2. 《转发省防总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防御工作的通知》（汕防〔2018〕1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综运科、基建科、港航科。